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益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  
2號、第4333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益發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  
刑。新臺幣壹萬零伍佰肆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益發為清償消費借貸契約債務，乃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自民國112年12月上旬某日起，參與「劉昱旻」、「王  
瑋志」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中王益發負責依犯罪組織之指  
示，至自動櫃員機提領犯罪所得款項，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絡，由犯罪組織成年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使附表一所  
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王益發再於附表  
一所示之提款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  
示之金額，旋即交付「劉昱旻」而移轉犯罪所得，王益發則  
可獲得按附表一提領金額百分之一計算之報酬，即新臺幣  
（下同）3,540元。

二、承上，王益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犯罪組織成年成員以附  
表二所示之詐術，使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  
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

01 所示之帳戶，王益發再於附表二所示之提款時間，在附表二  
02 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旋即交付「劉昱  
03 旻」而移轉犯罪所得，王益發則可獲得抵充利息債務7,000  
04 元之利益。

05 三、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06 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7 理 由

08 一、證據名稱：（一）被告王益發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  
09 期日之自白；（二）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於偵查  
10 之指訴；（三）偵辦車手王益發於112年12月提領一覽表、  
11 帳戶個資（檢視）、被害附表、交易明細表、照片（含車手  
12 提領贓款、臺幣轉帳、臺幣活存明細、立即轉帳交易成功、  
13 交易詳細資訊、帳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轉帳交易結果交  
14 易成功、轉帳完成、轉帳結果、對話紀錄等）。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惟依同法同條  
21 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2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  
2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規定。

29 三、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30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之洗錢罪；附表一編號2至8、附表二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被告與犯罪組織成  
04 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5 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移轉附表一、二所示被害  
07 人交付之物，其罪數依被害人計算，應屬合理公允，是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10 57條各款事項，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度尚  
11 佳，兼衡未與告訴人調解，犯罪所生之損害非低，末斟酌犯  
12 罪行為人之品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生活  
13 狀況、智識程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之請  
14 求，不定應執行之刑。

15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8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移轉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後，分別  
19 獲得按附表一提領金額百分之一計算之報酬即3,540元（計  
20 算式： $354,025 \times 0.01 = 3,540.25$ ，四捨五入）及7,000元，共  
21 10,540元，此經被告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供  
22 承一致，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3 沒收及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7 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江炳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連彩婷

10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一

編號	1	2	3
被害人	蔡明翰	陳盈妃	江嘉婕
詐術	冒用購物平台名義向被害人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向被害人佯稱：欲購買二手書，無法順利交易，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向被害人佯稱：欲購買二手商品，無法順利交易，要求簽署協議及匯款云云。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	112年12月3日16時14分許	112年12月3日18時25分許	112年12月3日18時31分許
	112年12月3日16時18分許	112年12月3日18時29分許	
被害人匯款之金額	49,986元	49,985元	30,100元
	49,987元	37,200元	
被害人匯款帳戶	陳建凱，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李唯，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提款時間	112年12月3日16時20分許	112年12月3日18時32分許	112年12月3日18時33分許
		112年12月3日16時21分許	112年12月3日18時34分許
	112年12月3日16時22分許	112年12月3日18時35分0秒	112年12月3日18時35分52秒
		112年12月3日16時23分許	112年12月3日18時36分許
	112年12月3日16時23分許	112年12月3日18時37分許	
提款金額	3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續上頁)

01

	30,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7,005元
提款地點	嘉義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市政府

02

編號	4	5	6
被害人	陳柏廷	賴詩雅	王如音
詐術	冒用停車場名義，向被害人佯稱：設定年租或月租錯誤，須操作ATM解除云云。	冒用信貸業者，向被害人佯稱：須驗證還款能力云云。	冒用房屋出租業者，向被害人佯稱：須匯款始能看房云云。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	112年12月5日18時23分許	112年12月13日17時47分許	112年12月13日17時58分許
被害人匯款之金額	49,950元	10,000元	10,000元
被害人匯款帳戶	林正涵，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張蓮賞，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提款時間	112年12月5日18時29分10秒 112年12月5日18時29分47秒	112年12月13日17時52分許	112年12月13日18時4分許

(續上頁)

01

提款金額	20,005元	10,005元	10,005元
	20,005元		
提款地點	嘉義市○區○○ ○路000號兆豐 商業銀行嘉興分 行	嘉義市○區○○ 路000號聯邦商 業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區○○ 路000○0號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嘉 泰分行

02

編號	7	8
被害人	伍翊禎	王季菲
詐術	向被害人佯稱： 欲購買二手書， 無法完成交易， 為完成認證，須 依指示匯款云 云。	冒用房屋出租業 者，向被害人佯 稱：須匯款始能 看房云云。
被害人匯 款之時間	112年12月5日18 時44分許	112年12月13日1 8時49分許
被害人匯 款之金額	29,983元	19,000元
被害人匯 款帳戶	張蓮賞，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提款時間	112年12月13日1 8時44分許	112年12月13日1 8時56分許
	112年12月13日1 8時45分許	
提款金額	10,000元	37,000元
	30,000元	
提款地點	嘉義市○區○○路000○0號國泰世	

01

華商業銀行嘉泰分行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1	2	3
被害人	張博洳	林品翰	陳正祐
詐術	冒用健身房名義，向被害人佯稱：系統設定錯誤，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	冒用健身房名義，向被害人佯稱：月費設定錯誤，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	冒用健身房名義，向被害人佯稱：會籍設定錯誤，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	112年12月3日16時27分許	112年12月3日16時43分許	112年12月3日17時39分許
	112年12月3日16時29分許		112年12月3日17時47分許
被害人匯款之金額	20,105元	24,990元	14,108元
	48,135元		2,103元
被害人匯款帳戶	張雅雯，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提款時間	112年12月3日16時36分許	112年12月3日16時52分許	112年12月3日17時50分許
提款金額	68,000元	25,000元	16,000元
提款地點	嘉義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區○○路000○0號「7-11」圓環門市

04

編號	4	5
被害人	蘇靜暄	陳宜伶
詐術	向被害人佯稱：	向被害人佯稱：

01

	欲購買二手商品，無法完成訂單，須完成認證云云。	欲購物云云。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	112年12月3日17時50分許	112年12月3日17時53分許
		112年12月3日17時54分許
被害人匯款之金額	12,987元	10,000元
		2,980元
被害人匯款帳戶	李唯，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提款時間	112年12月3日17時54分許	
	112年12月3日17時56分許	
提款金額	14,000元	
	12,000元	
提款地點	嘉義市○區○○路000○0號「7-11」圓環門市	

02

編號	6	7
被害人	郭益源	楊政育
詐術	冒用停車場名義，向被害人佯稱：承租期間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	冒用某公司名義，向被害人佯稱：信用卡刷卡錯誤，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被害人匯	112年12月5日18	112年12月5日18

(續上頁)

01

款之時間	時30分許	時31分許
被害人匯款之金額	46,935元	49,987元
被害人匯款帳戶	林正涵，郵局，帳號000-00000000 00000號	
提款時間	112年12月5日18時30分許	
	112年12月5日18時38分許	
	112年12月5日18時39分許	
	112年12月5日18時41分許	
	112年12月5日18時42分許	
	112年12月5日18時43分許	
提款金額	9,005元	
	20,005元	
	17,005元	
提款地點	嘉義市○區○○路000號「OK」嘉 義國華店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4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5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一編號6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一編號7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一編號8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二編號1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二編號2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二編號3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二編號4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二編號5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表二編號6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附表二編號7	王益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